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2 日通过的决议

30/28.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在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9/3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所有有关发展权的决议，最近一项是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2 号决议，

确认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再次承诺，要实现余下的“千年发展目标”，¹

强调迫切需要使发展权成为每一个人的现实，

又强调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离不开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包容性合作框架；为此着重指出，讨论发展权问题，必须有联合国系统的参与，包括联合国各基金(会)、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有关国际组织(包括金融和贸易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发展实践方、人权专家和各级公众)的参与，

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

确认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有效的政策连续性和协调一致，

¹ 大会第 65/1 号决议。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又确认赤贫和饥饿是最大的全球性威胁之一，需要国际社会对根除这些现象做出集体承诺；为此吁请国际社会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为实现这项目标做出贡献，

着重指出，亟需让人们更清楚地认识到已取得的进步、仍存在的困难以及为实现未完成的“千年发展目标”和向“可持续发展目标”转变而加快采取的行动，

强调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着重指出，要成功落实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就必须加强新的、更加公平和可持续的国家和国际秩序，并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发展权应该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施工作的核心，

注意到一些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国际组织宣布承诺使发展权成为所有人的现实；为此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发展权纳入其目标、政策、方案和业务活动，并纳入发展和与发展相关的进程，包括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强调国家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确认各会员国应该相互合作，确保实现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长期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国际合作，尤其是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的障碍；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要取得持久的进展，就必须在国家一级制定有效的发展政策，还必须在国际层面创造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鼓励所有会员国建设性地参与充分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讨论，以期克服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内现有的政治僵局，

回顾《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是一个独特的机会，国际社会可以借此展现并重申对发展权的明确承诺；确认发展权应当得到较高关注；决心加倍努力落实这一权利，

强调大会在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除其他外，应包括增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实现，并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为此目的提供的支持，

1.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³
2.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其活动情况，包括联合国系统内与增进和实现发展权有直接关联的机构间协调情况；
3. 敦促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履行法定职责，并参照《发展权利宣言》、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发展权的决议以及工作组的商定结论和建议，进一步支持促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的工作；

³ A/HRC/30/22。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落实《发展权利宣言》时，采取充分措施，确保资源分配均衡、透明，并适当注意通过查明和实施专门用于发展权的具体项目来确保发展权受到关注，并定期向理事会汇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5. 确认有必要做出新的努力，加强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以尽早完成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6. 承认必须大力增加发展权在国际上的接受、实施和实现程度，同时促请各国在国家层面制定必要的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落实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发展权；

7.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上所作的口头汇报；

8. 欢迎新当选的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称赞其在指导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审议工作方面的卓越能力；赞赏离任主席兼报告员完成的所有工作，包括在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上介绍的框架草案；⁴

9. 又欢迎开始对发展权标准及其相应次级实施标准的草案进行二读；

10. 注意到工作组继续履行任务；请主席兼报告员编写一份文件，载列一套供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的发展权落实标准，这套标准应根据包括《发展权利宣言》在内的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文件、有关国际公约和决定以及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and 联合国决议，与各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磋商拟订；

11. 又注意到，编写上述文件不应妨碍当前关于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的讨论，在此背景下，工作组应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完成对上述标准的二读，并决定随后采取的进一步行动，以便制订一套全面连贯的发展权落实标准；

12. 承认需要听取专家意见；对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上各国际组织受邀专家出席人数较少表示遗憾；为此敦促各位专家更广泛地参与；

13. 又承认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结合发展权讨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建议；敦促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这些审议工作做出积极贡献，并积极帮助工作组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后续建议；

14. 决定：

(a)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理事会议程能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以及实现余下的“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为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段和第 10 段的要求，推动将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样的高度和地位；

(b) 核可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建议；

⁴ 见 A/HRC/WG.2/16/2，附件。

(c) 工作组将在第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完成任务,包括完成对发展权标准和相应次级实施标准草案的二读,并审议载有上文第 10 段所要求的标准草案的文件,以便制订一套全面连贯的发展权落实标准;

(d) 工作组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这套全面连贯的标准得到遵守和实际应用;标准可以采用多种形式,包括落实发展权方面的准则,并可通过协作参与进程,演变为审议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e) 在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之后,召开为期两天的工作组正式会议,进一步审议和讨论载有上文第 10 段所要求的标准草案的文件;

15. 作为《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的一部分,请:

(a) 高级专员按照《发展权利宣言》的规定,尤其是第 4 条的要求,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以编写一份关于实现和落实发展权的报告,提交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b) 大会考虑在第七十一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一场关于发展权的高级别会议;

16. 鼓励各会员国使用自有资源,单独和集体开展《发展权利宣言》三十周年纪念活动;

17. 又鼓励各会员国在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对发展权予以特别考虑;

18.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各基金会)、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并鼓励有关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组织),在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对发展权予以应有考虑,进一步推动工作组的工作,并配合高级专员履行其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任务;

19. 决定理事会今后的届会优先审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5 年 10 月 2 日

第 4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0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反对:

爱沙尼亚、法国、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黑山、荷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日本、葡萄牙、大韩民国]
